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

高中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實施計畫報名暨課程資訊

一、計畫依據

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- (一)提供高中生多元第二外語學習機會。
- (二)促進高中生跨文化理解與國際素養培育。
- (三)強化本校與高中端合作交流，拓展學生多元學習歷程。

三、課程特色

本校結合文學院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相關教學資源，辦理高中生預修第二外語課程，透過本校專業師資教學、語言文化學習及檢定輔導等方式，提供學生完整且具延續性的第二外語學習機會。完成課程規定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未來可作為學生學習歷程、多元表現及升學發展之參考，亦可依各大學相關規定，作為大學甄選入學加分或入學後學分抵免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開設班別與招收名額

班別	開課單位	授課教師	名額
韓語進階班	文學院 韓國學與語文學分學程	李圭旻 講師	35 名
法語進階班	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	黃慧玉 助理教授	35 名

授課教師將於第一堂課了解學生語言學習情形，作為後續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調整之參考。

五、授課時間與地點

- (一)課程期程：115 學年度（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6 月）
 1. 第一學期：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，自 11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起開始上課。
 2. 第二學期：116 年 2 月至 116 年 6 月，待第二學期行事曆確定後公告。
- (二)授課時間：原則安排於週末辦理，授課時段為 09:00 至 13:00，每次 4 小時，每學期 18 週，共計 2 學期；第一學期授課日程及相關資訊詳參附錄 1、附錄 2。
- (三)授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，實際授課教室將另行通知修課學生。

六、課程費用：本課程全程免費。

七、招收對象與報名資格

- (一)與本校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依所屬高中公告之方式申請修習本校高中預修第二外語課程專班，並應依所具資格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：
 - A. 於高中期間修讀韓語或法語，並取得該語言課程 4 學分。
 - B. 曾修讀韓語或法語相關課程，並具備該語言基礎能力。
 - C. 曾居住於韓語或法語使用地區，具備該語言基礎能力。
 - D. 持有韓語或法語相關語言檢測合格證書，或具其他足以證明語言能力之相關資料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有意修習課程者，請依所屬高中公告之方式報名，相關報名資訊由合作高中另行公告。
- (二)惠請合作高中於 11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推薦學生名冊、家長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承辦人信箱（tzu0210@ntnu.edu.tw）。
- (三)本校彙整各校推薦名冊後，將另行通知合作高中相關結果與後續事項。

九、修課規定

- (一)參加本校高中生預修第二外語課程專班者，應取得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同意。
- (二)本專班課程採學年規劃，錄取者須參與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課程。
- (三)第一學期修課情形未達課程要求者，本校得視學生修課情形及授課教師建議，評估其第二學期修課資格。

十、修課成果及相關事項

- (一)學生完成並通過課程規定之學習活動、作業及評量等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 (二)學生持本計畫課程學分證明書，未來可作為學習歷程、多元表現及升學發展之參考，亦可依各大學相關規定，作為大學甄選入學加分或入學後學分抵免之參考依據。
- (三)本專班鼓勵學生報名語言檢定測驗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補助檢測合格學生之語言檢測報名費。

十一、本案承辦聯繫窗口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企劃組，李小姐

電話：02-7749-1179

電子信箱：tzu0210@ntnu.edu.tw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相關內容及辦理期程，得視教育部核定結果及實際辦理情形調整。

附錄 1 115 學年第 1 學期 韓語進階班 授課日程表

主要教材：高麗大學韓國語 2

授課期程：11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起至 116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，共計 18 週。

授課時間：09:00 至 13:00，每次 4 小時。

授課日期詳如下表。

週次	日期	星期	主題	備註
1	9 月 12 日	六	第 1 課：自我介紹(1)	第一堂課將了解學生語言程度，作為後續課程安排參考。
2	9 月 19 日	六	第 1 課：自我介紹(2)	
3	9 月 25 日	五	第 2 課：興趣(1)	因應國定假日，於週五上課。
4	10 月 3 日	六	第 2 課：興趣(2)	
5	10 月 9 日	五	第 3 課：天氣(1)	因應國定假日，於週五上課。
6	10 月 17 日	六	第 3 課：天氣(2)	
7	10 月 24 日	六	第 4 課：購物(1)	
8	10 月 31 日	六	第 4 課：購物(2)	
9	11 月 7 日	六	期中學習評量	
10	11 月 14 日	六	第 5 課：問路(1)	
11	11 月 21 日	六	第 5 課：問路(2)	
12	11 月 28 日	六	第 6 課：問候・近況(1)	
13	12 月 5 日	六	第 6 課：問候・近況(2)	
14	12 月 12 日	六	第 7 課：外貌・服裝(1)	
15	12 月 19 日	六	第 7 課：外貌・服裝(2)	
16	12 月 25 日	五	總複習（初級文法整理）	因應國定假日，於週五上課。
17	1 月 1 日	五	期末學習評量	因應國定假日，於週五上課。
18	1 月 9 日	六	期末成果發表	

本授課日程表為預定規劃，以現場教學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視課程進行情形適度調整。

附錄 2 115 學年第 1 學期 法語進階班 授課日程表

主要教材：Tendances A1: méthode de français

授課期程：11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起至 116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，共計 18 週。

授課時間：09:00 至 13:00，每次 4 小時。

授課日期詳如下表。

週次	日期	星期	主題	備註
1	9 月 12 日	六	課程介紹、Unité 5 leçon 1: raconter un voyage	第一堂課將了解學生語言程度，作為後續課程安排參考。
2	9 月 19 日	六	Unité 5 leçon 1: raconter un voyage	
3	9 月 25 日	五	leçon 2: organiser un voyage	因應國定假日，於週五上課。
4	10 月 3 日	六	leçon 3: rencontrer des difficulté	
5	10 月 9 日	五	leçon 4: visiter une région	因應國定假日，於週五上課。
6	10 月 17 日	六	Unité 6 leçon 1: choisir un cadeau	
7	10 月 24 日	六	Unité 6 leçon 2: acheter	
8	10 月 31 日	六	複習 Unité 5、Unité 6	
9	11 月 7 日	六	期中學習評量	
10	11 月 14 日	六	期中學習評量檢討、Unité 6 leçon 3: choisir des vêtements	
11	11 月 21 日	六	leçon 3: choisir des vêtements	
12	11 月 28 日	六	leçon 4: consommer	
13	12 月 5 日	六	Unité 7 leçon 1: engager la conversation	
14	12 月 12 日	六	leçon 2: parler de son travail	
15	12 月 19 日	六	leçon 3: parler de ses relations	
16	12 月 25 日	五	leçon 4: echanger des messages	因應國定假日，於週五上課。
17	1 月 1 日	五	複習 Unité 6、Unité 7	因應國定假日，於週五上課。
18	1 月 9 日	六	期末學習評量	

本授課日程表為預定規劃，以現場教學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視課程進行情形適度調整。